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(108)雲縣中醫邦字第080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「每粒堅」產品應以藥品管理，請 查
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8年4月12日雲衛藥字第1080503384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年4月16日
收字第 153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蓉(05)5328841
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,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80503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8040300061_1080009048-1每粒堅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釋示「每粒堅」產品應以藥品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3日衛部中字第1080009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產品是否屬於藥品之判定，係依據藥事法第6條規定，參酌各產品之處方、成分、含量、用法用量、用途/作用/效能/說明、上市品之包裝（外盒、標籤、說明書）等詳細資料綜合判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所附資料，案內產品含「冬蟲夏草、雪鹿鞭、牦牛睪丸、野驢鞭、鎖陽、人參、枸杞子、鹿筋、鹿茸、黃精、龜板、狗脊、當歸、首烏、海馬、肉蓯蓉」等成分，製成錠劑，且載明適應人群為「生殖器發育不良」、「中老年人體弱腎虛」、「腰膝痠軟」、「食少納呆頭暈耳鳴者」等，爰應以中藥管理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產品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曾春美



